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場地租用章則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位於「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9-11 號卓能中心 17 樓」，鄰近港鐵佐敦站、西鐵柯士甸站及東鐵紅磡站，交通四通八達。全層實用面積達 2000 平方呎，設有寬敞的多用途課室、舞蹈室及環境舒適的休閒間。除供本會自用外，設施亦歡迎外界團體租用，歡迎親臨或致電 2838-9594 向潘小姐查詢。

(一) 場地介紹：

街道景觀



山林道



卓能中心大堂

升降機大堂



17 樓大堂及走廊

接待處及休閒間



接待處



休閒間

多用途課室



1. 單面牆鏡，地面為仿木膠地板
2. 適合進行舞蹈運動、健體訓練、大型講座、會議及課程
3. 面積 590 平方呎，25 呎(長) X 23.6 呎(闊)
4. 可容納 30 - 40 人(講座)，15-20 人(運動)

多用途課室及休閒間(打通相連屏風)



1. 單面牆鏡(前三分之二區域)，地面為仿木膠地板
2. 適合進行舞蹈運動、健體訓練、大型講座、會議及課程
3. 面積 900 平方呎，40 呎(長) X 22.5 呎(闊)
4. 可容納 50 - 80 人(講座)，30-40 人(運動)

舞蹈室



1. 單面牆鏡，地面為楓木地板
2. 適合進行小組舞蹈運動、小組健體訓練、小型講座、會議及課程
3. 面積 368 平方呎，23 呎(長) X 16 呎(闊)
4. 可容納 15 - 20 人(講座)，8-10 人(運動)

(二) 租用手續：

1. 租用表格可透過本會網頁(<http://www.hkpfa.org.hk>)、傳真 (2575-8683)、電郵(info@hkpfa.org.hk)、郵寄或親臨中心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9-11 號卓能中心 17 樓)索取。本會不接受以口頭方式預留場地。
2. 租用團體可以親臨、郵寄或傳真形式遞交已填妥之租用表格。
3. 本會於收到租用表格的一星期內，以電話或電郵形式回覆有關申請是否接納。如申請接納，中心將開出發票，有關租用團體須於一星期內繳交所需租款。
4. 租用手續辦妥及繳交租款後，租用團體不得取消有關申請。若租用團體欲更改租場時間或日期，其須在使用場地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通知本會。如因場地已被其他人士租用等原因以致不能改動租用時間，租用團體可將已繳租款作日後租場之用，本會不會退還任何租款。
5. 如租用團體未有依期到場使用已租場地，本會不會退還任何租款。
6. 如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租用團體不能使用場地，租用團體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及時間。如租用團體為幼兒園或育嬰園，則懸掛 3 號風球或以上或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亦適用。此條款賦予租用團體的權利在相關天氣警告訊號取消後兩星期內有效。
7. 如租用團體於使用場地時，突然懸掛 8 號風球或以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本會則須照常收取租款。如租用團體為幼兒園或育嬰園，則懸掛 3 號風球或以上或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亦適用。
8. 租用團體須遵守本會所定的「租用場地守則」。
9.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親臨或致電 2838-9594 向潘小姐查詢。

(三) 租用場地守則：

1. 租用團體及使用者須遵守本會所定的「租用場地守則」。租用團體及使用者若違反本守則，本會有權停止其租用場地之權利。
2. 租用時間以每小時計算，租用不足 1 小時亦當 1 小時計算。
3. 若申請場地之用途與本會開辦之課程有抵觸，或有推銷成份，其申請將不獲接受。
4. 租用團體及使用者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或人士。
5. 租用團體及使用者須準時交還場地，租用時間包括場地準備及收拾，逾時者將需付額外費用。
6. 非在租用表格內列明的人士不得進入租用場地。
7.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及使用者不得在本會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
8. 本會範圍內，一律禁止吸煙。
9. 本會範圍內，嚴禁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為。
10. 租用團體及使用者不得在本會範圍內售賣商品。
11. 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或不雅物品進入本會範圍。
12. 租用團體及使用者不得在租用場地內飲食。
13. 租用團體及使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使用房間後所有檯椅、設備及用品須安放回原位及維持原狀。
14. 租用期間，所有設施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租用團體及使用者須賠償本會損失。

15. 租用團體及使用者於本會場地內進行活動時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16. 辦公室、接待處及非租借之地方均為本會私人範圍，未經許可不得擅進。
17. 租用團體及使用者的一切活動與本會無關。
18. 如發現租用團體提供的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約而不作任何賠償。
19. 租用期間，本會有權按時派遣職員進場了解使用場地狀況。
20. 租用團體及使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
21. 本會保留修改租用場地相關條款及本守則的最終權利。
22. 租用團體如有違反上述任何租用條例，本會將即時終止有關房間及設施租用，已繳付的租款亦不會退還。

(四) 場地租款及借用器材設備費用：

可供租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		
早上 九時三十分 至 晚上 五時三十分 (平日日間)		
晚上 六時三十分 至 晚上 九時三十分 (平日晚間)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早上 九時三十分 至 晚上 九時三十分		
場地租款		
場地	平日日間	平日晚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必須連續租用兩小時)
多用途課室	HK\$350/小時	HK\$450/小時
多用途課室及休閒間	HK\$500/小時	HK\$600/小時
舞蹈室	HK\$300/小時	HK\$400/小時
借用器材設備費用		
LCD 投影機連屏幕	HK\$50/小時	HK\$60/小時
小露寶連有線咪 1 支	HK\$20/小時	HK\$30/小時

註：非牟利機構 (須付公司註冊證明) 可獲場地收費七折優惠 (借用器材設備費用除外)。

上述收費如有調整，本會不作另行通知。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
Physical Fitnes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td.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9-11號卓能中心17樓
17/F, Cheuk Nang Centre, 9-11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電郵 E-mail: info@hkpfa.org.hk
網址 Website: www.hkpfa.org.hk
電話 Tel: (852) 2838 9594
傳真 Fax: (852) 2575 8683

租用場地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所屬團體: _____ 職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活動對象: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場地用途(活動性質及合辦機構): _____

場地	租用日期	租用時間		本中心專用 (租用者不用填寫)		租用 費用
		由	至	每小時收費		
				日間	平日晚間、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必須連續租用最少兩 小時)	
多用途課室				HK\$350/小時	HK\$450/小時	
多用途課室及休閒間				HK\$500/小時	HK\$600/小時	
舞蹈室				HK\$300/小時	HK\$400/小時	
借用器材設備費用	租用日期	由	至	每小時收費		租用 費用
LCD 投影機連屏幕				HK\$50/小時	HK\$60/小時	
小露寶連有線咪 1 支				HK\$20/小時	HK\$30/小時	
額外 (如:借用請填寫)	數量					
小型 Hi-Fi	台					
椅 (總數:四十張)	張					總收費

註: 非牟利機構 (須付公司註冊證明) 可獲場地收費七折優惠 (借用器材設備費用除外)。上述收費如有調整, 本會不作另行通知。

*使用場地當日, 必須帶同經確認信及收據作核對用途, 如未能出示, 閣下之使用可能會被取消。

本人聲明: 已詳閱及同意租用守則。

申請人簽署及團體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